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19〕33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

为确保我区 2025 年奶畜存栏达到 350 万头、奶类产量达到 1000 万吨目标，现就推进奶业振兴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大种养结合支持力度

积极扶持奶畜养殖场种植和收储青贮玉米、苜蓿等饲草料。国家粮改饲试点项目优先补贴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，试点项目未覆盖的其他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，收储饲草料每吨补贴

50 元，其中自治区每吨补贴 30 元，盟市配套 20 元。对集中连片种植优质苜蓿 500 亩以上，具备节水灌溉和机械化收储条件，并与区内奶畜养殖场户建立购销合同的种植户、种养结合户以及种植企业，按照每亩 600 元标准给予补贴。

二、提高奶畜养殖设施装备补贴标准

加大农机补贴目录调整力度，将奶畜养殖场购置全混合日粮（TMR）设备以及其他养殖、饲草料收获加工储备机械、粪污处理装备机具等全程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，实行敞开补贴政策。将挤奶机械单机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 12 万元，青贮收获机具单机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 15 万元。提高牧区奶畜家庭牧场、奶农合作社购置牧业机具补贴标准，在中央财政补贴 30%的基础上，提高到 50%。将牧区挤奶机械和青贮收获机具单机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 20 万元。

三、加强种源基地建设

加快核心育种场建设，支持育种企业种公牛站与种母牛场开展联合育种，提高育种水平。对具有奶牛和乳肉兼用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，能够培育出国际国内排名种公牛，并经考核达标的育种企业，每年每个平均补助奖励 1000 万元。对奶牛养殖场户使用优质性控冻精给予补贴，加快母牛繁育速度，促进奶牛扩群增量，补贴方式“先增后补”，即“见性控冻精细管、见犊牛、见养殖场户、见养殖档案”后，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 120 元。对奶牛养殖场户、奶农养殖合作社进口的良种母牛进行补贴，补

贴方式“先见后补”，即“见进口牛、见进口手续、见进口牛系谱档案、见购买人”等“四见”后给予补贴，每头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5000 元，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3000 元、盟市财政补贴 2000 元。

四、推动中小养殖场改造升级

自治区安排专项资金，与国家中小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配套使用，提升改造存栏 50 头—800 头之间的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。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对每个中小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平均补贴 60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及自治区补贴 80%，盟市配套 20%，补贴资金用于养殖设施设备改造、饲草料生产加工、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自办中小型乳制品加工厂等。

五、支持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

开展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标准化改造试点，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对每个试点项目平均补贴 50 万元，其中自治区补贴 60%，盟市配套 40%。补贴资金用于开展生产设施、加工制作、冷链运输、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，推动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标准化改造提升，培育一批产品质量优、文化特色浓、品牌信誉高的民族奶食品加工厂点。

六、提供用地政策支持

奶畜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，按农用地管理，不需办理建

设用地审批手续，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，允许奶畜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，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。鼓励利用宜林地、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奶畜生产。奶畜养殖圈舍、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，根据养殖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，取消 15 亩的上限规定，保障奶畜养殖生产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求。奶畜养殖用地可由养殖场（户）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的方式获得用地。

七、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

开展以奶畜活体、符合抵押权属要求的养殖场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业务，将符合条件的中小牧场贷款纳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予以支持。通过奶业主产区、农牧业信贷担保公司、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的形式，采用“政银担”业务模式予以担保增信支持。探索开展风险补偿、贴息、补贴担保费等项目试点，放大风险补偿资金倍数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充分发挥农牧业产业化扶贫资金作用，加大对大型奶业加工企业和奶畜养殖企业的投资，促进奶业协调发展。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